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對該中心之工作予以充分合作；

四、復請發展方案、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予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以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九十二(二十四)。研究貿易談判中關稅與非關稅結構及技術之訓練課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貿易擴展與關稅及其他壁壘之減低或廢除，對於整個世界貿易，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至關重要，

深知由於在各種國際貿易談判中所討論之問題具有高度技術性，發展中國家因完全熟悉此等複雜事項及包括有關國內稅務結構政策之新財政與貨幣政策所涉問題之高度合格人員大感缺乏而處於不利地位，

一、請執行秘書於亞經會秘書處認為必要而可行時安排研究已發展國家關稅結構、國內稅務、定價政策以及有關貿易談判之技術，使欲利用此等研究之委員國受益；

二、復請執行秘書於總協定、貿發會議、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合作國協助之下儘早安排舉辦研究班及訓練課程。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九十三(二十四)。亞經會區域內電訊線路之投資前研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電訊對本區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備悉各方對儘早建設陸地寬波段系統，連結本區域各鄰國國內電訊網，以供短距離及中距離通訊之用一事，表示贊助，

深知依照作為世界電訊計劃一部分之亞洲電訊計劃及電訊同盟諮商委員會所建議之技術標準發展區域電訊網，至為重要，

確認亞經會與電訊同盟聯合單位業已擬具一寬波段區域電訊線路計劃，下分若干分區域計劃，且已依照上述計劃對若干電訊計劃予以優先辦理，以期促進本區域之經濟發展，

復確認：

(一) 在擬定電訊計劃時允宜採取一致行動，並須事先測量及就地調查，以求獲得財政及技術方面之精確評價，

(二) 必須研究並建議全區域之適宜關稅結構，

(三) 在測量、調查及研究方面必須獲得一組高度專門之專家之協助，

(四) 關係國電訊行政當局必須積極參加，

一、請亞經會執行秘書與電訊同盟、其他有關組織及機關密切合作，對電訊計劃優先予以實施；

二、復請電訊同盟秘書長在發展方案之下尋求一組專家服務，在本區域進行投資前勘查，並與亞經會、亞洲發展銀行及其他有關組織與機關密切合作於儘早日期擬定計劃。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